

裁定字號	113年審裁字第336號
原分案號	113年度憲民字第229號
裁定日期	113年05月13日
聲請人	黃楠泰
案由	聲請人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聲請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2年度上易字第509號、第826 1 號刑事判決（聲請人誤植為臺灣臺中地方法院，下稱確定終局判決），及所 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5條第2項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），令曾犯施用毒 品罪者，經執行刑罰或保護處分完畢後2年內，警察機關得命其定期採驗尿 液，若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時，警察機關又得報請檢察官許可，進行強制採 驗，已牴觸憲法第8條、第22條及第23條規定，爰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 查等語。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 2 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 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， 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1項及第15條第2項第7 款定有明文。 三、核聲請意旨所陳，僅泛言系爭規定違反正當法律程序，並對其受憲法保 3 障之權利造成侵害，尚難認已具體敘明確定終局判決及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 憲法之處，核屬聲請不備要件之情形，是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之要件不 合，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尤伯祥
裁定全文	 113年審裁字第336號黃楠泰聲請案
準備程序筆錄	